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并进一步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发行额度：公司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并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布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单笔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天；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资金用途：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兴业银行为本次注册的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批次结构、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有关协议和发行文件、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等事项；
2. 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